

一、日本金融改革的主要内容

1996年11月11日,日本首相桥本龙太郎发表了题为“我国金融制度的改革——走向2001年的东京市场振兴计划”的金融改革方案,表示要在1997—2001年在5年中,以自由、公正和国际化为基本原则,振兴东京国际金融中心,带动日本经济的结构调整。

所谓自由化,是谋求形成一个市场原理充分作用的自由的金融市场,促进境内外金融交易的自由化,实现对已高达1200万亿日元的日本个人金融资产的有效运用。

这样,日本金融业界必须在下列各方面采取行动:

- 以控股公司的形成来促进银行、证券和保险业相互之间的业务开放和融通;

- 撤除对金融新商品的开发、销售等方面的限制;

- 实现各种手续费收费标准的自由化;

- 废除指定外汇银行制度,让非金融企业也可自由地从事外汇业务;

- 重新检讨和修改有关投资信托、基金和养老金(年金)等资产运用业务的各种规章制度等。

所谓公正,是要建立一个透明的高度可信赖的金融市场。一方面要让金融业者和顾客(投资者)树立自我约束、风险自负的观念,另一方面要对违规者严格处罚。

为此,日本金融业就必须:

- 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充实和加强信息披露;

- 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苗头等。

至于国际化,要根据国际上金融衍生商品的发展制订相应的法律制度,尽快实现日本会计制度与国际接轨,谋求建立全球性的金融监管合作体制。为此,日本金融业界将要:

- 修订充实有关金融衍生商品交易的规章制度;

- 引进和实施美欧型的时价会计制度;

- 加强与其它西方六国金融界

日本的金融大改革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创建

樊勇明

避免地带来了同行业之间的相互攀比。为此而投入大量的钱物并不一定使金融服务水平提高,反而使广大顾客感到不方便。因此从一切为了顾客的角度出发,有必要改“同质竞争”为“异质竞争”,即让经营不同业务的金融机构来互相竞争。为此,首先让银行和证券公司各自通过其子公司来渗入对方业务领域。其次,以同样方法,让保险公司也融合进来。在完成银行、证券和保险相互开放业务融通之后,再考虑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实现银行、证券和保险的“三合一”。展望21世纪的日本金融业,将不会再有纯粹的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主要金融企业将是兼营三业的“三不像”综合金融企业。顾客只需在一个金融机构开户,即可享受到现今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三种金融机构分别经营的所有金融服务。

第二阶段,实施资产交易的自由化,谋求有效运作1200万亿日元个人金融资产。由于日本经济的成熟化和人口结构的高龄化,社会财富的重心已经从增量转到了存量。现在日本个人金融资产总额已达1200万亿日元,相当于1895年日本国民生产总值458万亿日元的26倍。因此,金融业的经营重点亦应相应从促进增量转向盘活存量。具体来说,金融机构的合作要从筹资转到运用上来,由过去主要为产业发展提供低利稳定的资金供给转变为替全体国民管好用好已积累起来的财富。金融机构的服务对象要从以企业为主转变为以全体国民为主。

第三阶段,通过对大藏省和日本银行的改革,重组政府对金融业的监管体系。金融改革计划认为,现今的日本金融监管职责不明,故应新设金融管理厅,形成大藏省负责金融方针政策设计,日本银行负责金融调节,金融管理厅负责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检查的新监管体系。同时,该计划认为目前大藏省利用手中的审批和认可权对民间金融机构经营干涉过多,是人治而非法治。虽然日本已订有完

的合作,等等。

为了保证上述三大原则的全面贯彻,日本的金融大改革将分成:谋求实现广泛的竞争;推进资产交易自由化;重建金融法制和监管体制三个阶段逐步推进。

第一阶段,通过银行证券和保险业的相互开放和业务融通来谋求实现广泛的竞争。迄今为止的日本金融界的竞争只限于经营同类业务的机构之间的“同质竞争”,这种“同质竞争”有其合理积极的一面,但也不可

整的金融法规,但是太繁琐,且详略不当。而且,在实践中又是另一回事。民间金融机构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均要向主管政府机构一一请示汇报。凭着手中的审批权和许可权,主管官员的一句话能决定民间金融机构的生死存亡。该计划提出要通过充实和修改有关法律,以法律基准条款来替代官员手中的审批和许可权,形成“成文法框架中的自主管理”体系,逐步使日本政府的金融监管从人治走向法治。

三阶段的金融改革共有 44 项内容。其中 1997 年度(1997 年 4 月 1 日—1998 年 3 月 31 日,以下类推)内要完成的有 32 项,1998 年度内实施的有 9 项,1999 年度内实施的有 3 项。可见,今后 3 年,特别是 1997 年度,是日本金融改革的重头戏上演的阶段。

如真的能按此行动计划一一实施,届时日本的金融业将有根本性改观,银行、证券和保险三大行业的业务将相互融合。所有的金融业务被分成两大块,一是清算服务,二是资产管理运用服务。清算服务是现今银行核心业务中的一部分。考虑到清算能否得以完全实现,会牵涉到整个社会资金循环安全,因此对从事清算服务的金融企业仍实行许可制,未经政府审查核准,不可从事。保险订购业务也实行许可制,因为它是现今保险公司核心业务的一部分,因其有类似储蓄的因素,且牵涉到社会各阶层的生活和日常安全,若不对投保者实行严密的保护,也会有引发社会动荡之虞。除清算和投保以外,其它所有金融服务均列入资产管理和运用范围,全部实行备案制。任何企业,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款和资格,办理开业备案手续后即可开业,无须政府主管当局事前审批。

此外,除用于清算的活期存款和认购的保险受到行政当局的保护之外,其它一切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均要由拥有者自担风险,寻找和委托合适的运用者,选择合格的运用方式。

二、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借鉴意义

1. 为国民服务是金融的基本使命。日本金融改革计划强调,金融的服务对象是全体国民,而不局限于为企业服务。这种观念固然是日本社会经济变化所致,但作为一种带有根本性转变的观念,是值得我国金融界注意的。国内各类金融机构无不以对公业务为最优先,热衷于批发而轻零售。尽管银行资金的 60% 来自个人储蓄,但是个人金融(此处不仅指储蓄,而是指包括借贷在内的广义的个人金融服务)在银行经营中究竟占多重份量,恐怕要深思了。

2. 间接金融向直接金融转变。日本金融改革计划的目的之一是纠正日本金融格局中间接金融和直接金融二八开的局面。这对我国金融改革有着直接的借鉴我国的现状是,通过银行中介的间接融资一统天下。从企业筹资角度来看,除了试点企业能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来直接筹资外,绝大多数企业尚无直接融资之缘。另据 1996 年对全国 12.3 万户国有企业的调查,实际资产负债率高达 83.3%,即资本金比重不到 17%。若要将资产负债率降到 60%,大体上需要补充 9500 亿人民币的资本金。大规模国有企业改革需要强有力的资本市场作后盾,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筹资工具远不敷企业改革的需要。

从个人金融资产结构来看,据调查,在京、沪、深三地个人金融资产中的证券比率约为 12% 左右。若从全国范围来看,则远远低于这一比率。

再从社会金融资产结构来看,虽然 90 年代以来,我国证券市场有了长足的发展,到 1995 年末,有价证券余额为 5933 亿人民币,占社会同期社会金融净资产 59733 亿人民币的 10%。但是,从中把约 4000 亿人民币的国债发行余额扣除掉的话,真正具有直接融资功能的股票和其它证券的余额不足 2000 亿人民币,只占同期社会净金融资产的 3.3%。换言之,中国的间接金融和直接金融之比

是 96.7% : 3.3%。然而,美欧西方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大体在 70% : 30%,即使一般发展中国家的直接金融比例也在 10—20% 之间。

3. 自由化越进展,监管越要严。日本金融改革计划主张:越是自由化,越是需要加强监管。现在我国各金融企业的发展纲要无不以自由化、国际化为目标,而我国金融法制建设又是那么地不足,因此加强行政监管是十分必要的。再举一例,日本有 27 家财产保险公司,大藏省有关局的保险部内有 10 名官员从事监管,然而美国仅加州政府从事财产保险监管的官员竟有数百人,可见自由化与监管是并行不悖的。

4. “成文法框架之中的自主管理”才是真正的监管。说加强监管,充实力量是必要的,但更主要的是要运用法制监管。金融机构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不能由负责官员个人来裁决,而是要据成文法律才能决定。这是日本总结了过去 50 年经验教训得到的结论。这对我国目前以行政命令为主的监管是太有针对性了。同时,搞一部法律,不仅要有总则,而且要有细则,不仅要有法律,而且要有为之配套的政令和行政条例,只有制订了成龙配套的法律、政令和条例,才有可能建立起“成文法框架之中的自主管理”。

5. “传统的存款业务已经过时”。这是针对日本个人金融资产已积累到相当程度而言的,日本金融改革计划主张今后的银行只从事活期存款业务,只履行支付清算功能,其它带有资金运用性的存款全部放到资本市场去。现在我国居民存款已达 4 万亿人民币,估计今后每年以新增 1 万亿元的速度增加,被人指为“笼中虎”。可是几乎所有金融机构都不遗余力地争揽存款,即使高成本揽存也在所不惜。能否从存款业务已经“过时”这句话引出一新新意,结合我国实际,提出些大力发展个人金融业务和中间业务的主意来,从而降低银行的经营成本,多开收益渠道,促进货

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同时发展呢?

三、对创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若干建议

第一,依据现有的上海证券市场,率先把上海建成全国资本市场中心,在调整间接金融和直接金融比例格局上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作开拓性贡献。创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为全国的金融体制改革起示范和先锋作用。不做到这一点,即使能争取得到众多的中外金融机构到上海落户,也成不了气候。现在,无论从哪方面来说,以银行为中介的间接融资的一统天下是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上海在打破这一统天下格局上有着两个因体制改革而形成的优势。一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龙头的资本市场已经发展到相当程度;二是上海和长江流域各大中城市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最为集中的地方,今后几年内国有企业改革是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国有企业改革大大促进资本市场发展是不乏先例的。1985年英国推行金融改革的背景之一就是撒切尔政府的民营化改革。当时随着大批国有企业的民营化,英国的证券投资者由70年代末的200万猛增到80年代后期的1000万人,个人持股比率(个人持有股票金额/全国股票总额)达30%。因此,上海不仅应该而且能够用好这两个得天独厚的“体制资源”,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比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日本金融大改革计划中所提出的一系列发展资本市场,搞活资产交易的内容和想法是值得上海在创建国际金融中心时参考借鉴的,上海应该通过引进和借鉴,不断在资产交易上推出新商品、新制度和新观念,以此来加大上海证券市场对长江流域乃至全国的吸引力、辐射力和涵盖力。这样,将可使上海的金融机构不仅具有通过银行揽储放贷来为产业发展提供稳定低利资金的功能,同时还能具有通过证券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盘活和用好已有资产的功能。进而言之,筹资和运用是上海金融业发展

的两个轮子,又是打破间接融资一统天下的有力手段。

第二,率先成为为个人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的样板。为国民服务,是日本金融大改革计划中十分强调的一个思想。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国有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格局日益成型。个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的作用将越来越大。金融业要跟上这一变化,应该把为个人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和质量作为上海创建国际金融中心的一项重要指标。这种金融服务不仅是指个人可以拥有现金卡、信用卡,而且还包括个人不仅可从银行贷款买房子、汽车等生活用品,还可以十分方便地从银行和其它金融公司筹资开店办厂。现在上海不是没有这些金融服务,但是限制严,质量差。能否设想,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使所有的上海居民(无论其是否拥有上海户籍)均可享受到现在纽约、东京和香港等地所能享受的一切个人金融服务。唯有这样,才能形成千商万客云集上海的局面。

第三,大力推进“成文法框架中的自主管理”。金融体制是由“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监督管理”三者构成的。简而言之即是机构、交易和制度。前两者是市场行为,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带有一定的必然性和被动性。后者是政府行为,是对市场机制的规范和补充,有相当的引导性和主动性。中国金融法制建设有了很大进展,但仍落后于市场建设,而且成文化、公开化严重滞后,许多制度是以内部文件或暂行规定形式下达的,既不公开,又缺乏连续性。因此,要成为国际上认可的金融中心,上海的金融监管必须在实行“成文法框架中的自主管理”方面走在全国的前头。这方面,上海是有可能的。过去,许多新的金融法律、法规是先在上海以地方性法律形式出现和推广的,如有关股票交易、同业拆借、商业票据承兑、外资金融机构管理等等,均是由上海金融监管当局提出法律草案,经地方人大

审议后成为上海地方性法律、法规,然后又经人民银行总行、证监会等中央有关部门的补充修改后成为全国性法规法律的。因此,上海在运用法律、法规、政令条例等法制形式监督管理金融业方面是有基础、有条件的。今后的任务是把有的法律进一步充实完善,并使之成文化、体系化,拿出一部完整的金融法律、法规集来公开出版发行,从而使所有上海的中外金融机构通过这一法律条令集即可明白自己可以干什么,不可干什么,无须一一向人民银行请示裁决。同时,人行各级监管人员均应熟悉精通有关法律,各自按法律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而无须事事请示上级。

第四,把创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同振兴上海六大支柱产业结构起来。金融业是电子产业、信息产业和金融服务三位一体的智力密集型尖端产业。这是日本金融改革计划所十分强调的一个重要观点。在世界性的金融竞争中,要取得生存和发展,除了靠资本和人才之外,还要靠对信息技术的掌握、尖端电讯设备的大量使用和信息通讯网络化的发展。大规模电子计算机和高速安全的通讯技术已成为金融业所必不可少的。

据上海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的远景规划,上海将大力发展的六大支柱产业之一是通讯信息产业。现在的上海通讯信息产业已经有相当水平,已能生产210万线的新一代数字程控交换机,1.2微米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产品。可以相信,经过若干年的努力。上海的通讯信息产业将会有更大发展。上海的金融业应该依托这一产业技术优势,加快金融业的电子化、信息化,加大金融业的科技含量,争取在2000年前后使上海金融业的信息手段和通讯装备以及网络化程度达到或接近现今香港和新加坡的水平。这样,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就有了可靠的技术保证。

(责任编辑:周庭煜)